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14号

关于江门市桥水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恒温水龙头、40 万套普通水龙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桥水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桥水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恒温水龙头、40 万套普通水龙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桥水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27 号（之二十四、之二十五、之二十六），项目总建筑面积 9343.33m²，年产 60 万套恒温水龙头、40 万套普通水龙头。主要生产工艺为混砂、制芯、脱模、去飞边、烤砂、融化、浇注、冷却、落砂清理、磨批锋、剥皮、机加工、铜糠清洗、砂带抛光、

组装、试水、测试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1350吨/年）经预处理后与熔化炉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30t/a）一并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水龙头试水废水（7.2t/a）、浇注冷却废水（7.8t/a）收集后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铜糠清洗废水部分回用于乳化液稀释，剩余部分（1.6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气旋喷淋塔废水经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熔化、浇注废气（颗粒物、铅、VOCs）、混砂废气（颗粒物）、制芯废气（VOCs、氨、氯化氢、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经一并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待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标准未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酚类、氯化氢、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铅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融化、浇注、混砂、落砂、砂带抛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酚类、氯化氢、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的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4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